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及检察综合管理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区委、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高淳“一城一区一支点”定位和全市检察机关争创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服务发展大局，持续推动社会治理，着力强化自身建设，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聚焦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作为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紧紧围绕平安高淳、法治高淳建设，坚持惩治和预防并重，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2019年，共受理审查逮捕365人（同比上升1.1%），依法批准逮捕296人（同比上升9.6%）；受理审查起诉702人（同比上升3.2%），依法提起公诉616人（同比下降3.6%）。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稳准狠打击“软暴力”“套路贷”等新型黑恶势力犯罪，对进入检察环节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1件75人全部提起公诉，连续

两年获评南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依法对实施“套路贷”犯罪的孙前等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提起公诉，及时引导公安机关查封、冻结其涉案财物，追捕、追诉1人；依法办理中央督导组交办线索案件3件，“零口供”依法从快批捕、起诉于饶喜组织卖淫、强迫交易案。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落实《高淳区优化营商环境100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方面，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受理审查逮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案件3件9人，有力遏制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现象；受理审查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8件55人。对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网络销售电子烟的朱小峰、丁文争等6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涉案金额250余万元。另一方面，主动邀请工商联、民营企业企业家参加以“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构建“清”上加“亲”的新型检企、检商关系；在办理涉企案件时，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慎用逮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避免出现“办理一个案件、搞垮一个企业”的现象。依法对6名企业投资者和专业技术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对1名企业经营者变更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努力让民营企业家在高淳发展得更加安心、舒心、放心。

着力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主动作为，为高淳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

障。**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审查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件9人。依法办理参与投资人数900余人、涉案金额1.2亿元的“唐风传媒案”，依法追诉王英等3名犯罪嫌疑人。**主动融入精准扶贫大局。**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作用，与区政府扶贫办建立“司法救助+扶贫”工作机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6件，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7户11人，向23名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20.2万元，努力防止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等情形的发生。**全力守护绿水青山。**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依法批准逮捕田桂香、田锋非法经营不合格柴油案，督促相关部门对大气污染源进行追查。探索“认罪认罚认赔”诉前督改办案新模式，妥善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1件28人，督促当事人在“认罪认罚”的同时主动“认赔”，自愿修复损害的水生态环境。

二、聚焦群众关切，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中体现检察担当

扎实开展社会矛盾化解。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检察职能，发挥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突出问题，提出各类检察建议31件次，回复率100%。办理农村基层小型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案件2件9人。针对部分无施工资质人员借用他人资质参与招投标过程监管不严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区城建局及时出台了《高淳区

国有投资小型工程承发包实施办法（暂行）》，有关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被纳入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江苏法制报》头版头条报道我院检察建议工作成效。立足区域特点，启动“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服务，努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产品，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0余份，受理群众各类咨询80余件次。

切实维护民生民利。办理电信诈骗、“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案件73件93人；依法对发展会员239人的周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提起公诉；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5件9人，主动向有关企业提出加强客户信息保护、完善客服系统权限管理等建议。坚持“办信就是办案”，用心用情用劲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制作“五色”法律告知书，形象展示刑事申诉等五项具体工作，方便群众理性准确表达诉求。全年接收群众信访199件次，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制度，全年共接访20人次。深入开展“保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针对食品药品领域刑事案件中“从业禁止令”难以执行的问题，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违法行为涉事企业和个人列入“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黑名单予以动态监管，市检察院以“高淳经验”为蓝本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3件16人，“黄赌毒”犯罪案件33件59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案件62件135人。

对借“老人会”名义阻碍工程施工的杨兴木等5人依法审查逮捕；对合伙经营高利贷业务、采用“软暴力”行为非法讨债的侯海健等9人依法提起公诉，冻结该团伙涉案资金430余万元，有力促进了基层治理，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加强与监察委员会的衔接配合，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江苏省林木种苗管理站原副站长王伟提起公诉，并在检察环节追赃196万元。

持续强化特殊人群司法保护。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办理强奸、猥亵等侵害妇女儿童犯罪案件7件7人。秉持“宽容不纵容”原则，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5件19人。对一名17岁涉罪少年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坚持跟踪帮教，成功引导其自主创业、回归社会。创新青少年法治宣传方式，连续开设三年的“青少年道德法治讲堂”被市委宣传部评为“南京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创新优秀案例”。针对务工人员劳动报酬权遭受侵害等情况，依法提出支持起诉意见6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民事权益。

三、聚焦工作重点，在加强法律监督上作出检察贡献

加强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牢固树立“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理念。一年来，对各类刑事案件监督立案3人，监督撤案10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21件，纠正漏捕17人，纠正漏诉5人，提请抗诉1件。加强对刑事执行环节的监督，监督纠正违法8件，监督立案财产刑执行案件146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42件，对34名无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请抗诉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采纳2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件；对审查认为没有错误的，及时召开公开答复会，进行释法说理、释疑解惑，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做到案结事了人和。2019年9月，办理的孙小头与南京泽凯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作为全市唯一一起典型案例入选江苏省检察院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并在全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

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的制度优势，主动在检察环节做好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工作。全年办理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案件403件541人，占办结案件的87.8%，量刑建议采纳率100%。

全面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全年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6件，均予立案。牵头与法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会签《关于建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协作机制的意见》，完善渔业资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衔接。积极探索推进“等”外公益诉讼，扎实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文物保护专项公益调查行动，推动文化和旅游部门关注文物保护界限不完备、日常管理不充分等问题，加强对辖区内29处市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助力完善全区文物保护网络体系，筑牢公共文化资源保护屏障。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积极打造“互联网+服务”的“网上案

管大厅”，利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新媒体平台等，为律师提供案件查询399次，阅卷174次。邀请值班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年参与化解矛盾4件，代理相关案件1件，有效促进检律双方公开平等履职。加强对律师违规执业行为的监督，对某律师捏造部分案件事实、制作谅解书模板给当事人抄写等违规行为，及时通报纠正。

四、聚焦自身建设，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永葆检察本色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共举办理论培训、交流研讨10余次，邀请退休老干部、党校高校专家辅导讲座3次，组织党员干部先后赴王荷波纪念馆、省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上专题党课7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互相开展辣味批评、提醒，征求意见建议19条，检视查摆出各类问题89个，全部纳入整改整治范畴。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最高检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记录报告制度，凡是检察机关内、外部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的，一律如实记录报告。认真组织检察干警学习《江苏省检察机关十条禁令》，定期开展警示教育，让纪律成为自律。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部署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廉政风险点再排查再防控工作覆盖全体干警职工。制定《月作风巡查组巡查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作风巡查人员

的监督问责，全院整体作风持续向好。

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头雁”作用，全年入额院领导办案86件次。聚焦短板弱项，持续开展“小课堂”“微练兵”培训30余次。加强与高校的培训合作，邀请东南大学专家教授开展司法前沿、社会经济等主题授课13次。一年来，我院2名干警荣获“全市检察机关业务能手”称号，2名干警分别应邀参加江苏省法学会立法研究会学术年会作专题报告、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作控告申诉检察实务讲座，青年干警在法学知名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次。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办案区智能化改造，升级优化由线上网络平台和线下实体大厅组成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始终做到文明热情接待，耐心释法说理，严格规范司法，全年未出现一起不文明、不公正的负面舆情。积极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近百场，受众1万余人次，5名院领导分别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实现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2019年，我院成功创建江苏省文明单位，1名干警荣获江苏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牢固树立监督者更应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加大法律文书、办案程序公开力度，通过案件公开听证、邀请群众参与庭审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知情权和满意度。加强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发布重要案件信息、以案释法案例等1000余条，在中央、省、市级媒体上

发稿50余篇，荣获2019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积极开展“‘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先后4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第二部分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一、基本支出	54	2,94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61.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项目支出	55	3,558.5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6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355.88	四、经营支出	57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8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147.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6,695.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03.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613.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805.77			
	28			62				
总计	29	7,309.03	总计	63	7,309.0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61.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55.88	3,355.8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47.37	0.00	3,147.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6,695.76	本年支出合计	55	6,503.26	3,355.88	3,147.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11.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804.17	690.55	113.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611.67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收入总计	30	7,307.43	支出总计	60	7,307.43	4,046.43	3,26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503.26	2,944.76	3,55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5.88	2,944.76	411.13
20404		检察	3,355.88	2,944.76	411.13
2040401		行政运行	2,545.76	2,545.76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10.13	399.00	41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7.37	0.00	3,147.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47.37	0.00	3,147.3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47.37	0.00	3,147.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944.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460.78
30101	基本工资	3	245.92
30102	津贴补贴	4	905.71
30103	奖金	5	586.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30.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6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60.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7.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340.75
30114	医疗费	1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2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29.97
30201	办公费	17	43.87
30202	印刷费	18	1.36
30203	咨询费	19	0.00
30204	手续费	20	0.04
30205	水费	21	4.12
30206	电费	22	50.51
30207	邮电费	23	4.35
30208	取暖费	24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0.00
30211	差旅费	26	2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5.52
30214	租赁费	29	0.11
30215	会议费	30	7.53

30216	培训费	31	6.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9.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0
30226	劳务费	36	6.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6.08
30228	工会经费	38	16.25
30229	福利费	39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15.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1.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28.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250.15
30301	离休费	45	0.00
30302	退休费	46	163.37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30304	抚恤金	4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	0.00
30306	救济费	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27.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59.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3.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355.88	2,944.76	411.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5.88	2,944.76	411.13
20404		检察	3,355.88	2,944.76	411.13
2040401		行政运行	2,545.76	2,545.76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10.13	399.00	411.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栏次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	2,944.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460.78
30101	基本工资	3	245.92
30102	津贴补贴	4	905.71
30103	奖金	5	586.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30.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6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60.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7.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340.75
30114	医疗费	1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2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29.97
30201	办公费	17	43.87
30202	印刷费	18	1.36
30203	咨询费	19	0.00
30204	手续费	20	0.04
30205	水费	21	4.12
30206	电费	22	50.51
30207	邮电费	23	4.35
30208	取暖费	24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0.00
30211	差旅费	26	2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5.52
30214	租赁费	29	0.11
30215	会议费	30	7.53

30216	培训费	31	6.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9.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0
30226	劳务费	36	6.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6.08
30228	工会经费	38	16.25
30229	福利费	39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15.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1.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28.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250.15
30301	离休费	45	0.00
30302	退休费	46	163.37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30304	抚恤金	4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	0.00
30306	救济费	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27.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59.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3.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66.19	0.00	56.53	23.38	33.15	9.66	16.53	19.4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3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588
组织培训次数(个)	79	参加培训人次(人)	2,137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3,261.00	3,147.37	0.00	3,147.37	113.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261.00	3,147.37	0.00	3,147.37	113.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0.00	3,261.00	3,147.37	0.00	3,147.37	113.6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0.00	3,261.00	3,147.37	0.00	3,147.37	113.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次			1
合计		1	23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29.97
30201	办公费	3	43.87
30202	印刷费	4	1.36
30203	咨询费	5	0.00
30204	手续费	6	0.04
30205	水费	7	4.12
30206	电费	8	50.51
30207	邮电费	9	4.35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0.00
30211	差旅费	12	2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5.52
30214	租赁费	15	0.11
30215	会议费	16	7.53
30216	培训费	17	6.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9.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0.00
30226	劳务费	22	6.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6.08
30228	工会经费	24	16.25
30229	福利费	25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15.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1.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28.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3.86
312	对企业补助	32	0.00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1	200.2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58.0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142.2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309.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70.78万元，增长76.62%。其中：

(一) 收入总计7309.0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695.7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538.68万元，增长112.09%。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性调整带来的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财政拨款的增加；二是检察业务费财政拨款的增加；三是“两房”建设相关款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其他补助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613.27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二) 支出总计7309.0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6503.26万元，主要用于高淳区人民检察院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检察工作所发生的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中包括救济费、办案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检察支出，以及支付“两房”建设相关款项。与上年相比增加2978.4万元，增长84.5%。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的增加和检察业务费的增加；二是搬入新大楼物业、水电等支出的增加，三是支付“两房”建设相关款项。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805.77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区检察院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需要递延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6695.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95.7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6503.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944.76万元，占45.28%；项目支出3558.5万元，占54.7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307.4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70.78万元，增长76.6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性调整带来的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财政拨款的增加；二是检察业务费财政拨款的增加；三是新增“两房”建设相关款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503.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78.4万元，增长84.5%。主要原因是一是政策性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的增加和检察业务费的增加；二是搬入新大楼物业、水电等支出的增加；三是新增“两房”建设相关款项。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20.57万元，支出决算为650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两房”建设相关款项；其次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的增加和检察业务费的增加以及搬入新

大楼物业、水电等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15.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4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的增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5万元，支出决算为81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宣传、检察办案中心建设等各项检察业务费用的增加。

（二）城乡社区（类）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没有安排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事，根据工作的具体需要追加的预算支出项目，主要用于“两房”建设相关款项支出。追加预算3261万元，支出3147.37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4.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10.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5.92万元、津贴补贴905.71万元、奖金586.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0.5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60.8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0.4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2.98万元、住房公积金340.75万元、退休费163.37万元、医疗费补助27.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59.78万元。

（二）公用经费233.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3.87万元、印刷费1.36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4.12万元、电费50.51万元、邮电费4.35万元、差旅费20.97万元、维修（护）5.52万元、租赁费0.11万元、会议费7.53万元、培训费6.74万元、公务接待费9.66万元、劳务费6.13万元、委托业务费6.08万元、工会经费16.25万元、福利费1.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8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8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5.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8.98万元，减少4.80%。主要原因是预防、反贪、反渎相关职能部门转隶至纪委，相关经费随之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4.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10.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5.92万元、津贴补贴905.71万元、奖金586.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0.5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60.8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0.43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2.98万元、住房公积金340.75万元、退休费163.37万元、医疗费补助27.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9.78万元。

（二）公用经费233.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3.87万元、印刷费1.36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4.12万元、电费50.51万元、邮电费4.35万元、差旅费20.97万元、维修（护）5.52万元、租赁费0.11万元、会议费7.53万元、培训费6.74万元、公务接待费9.66万元、劳务费6.13万元、委托业务费6.08万元、工会经费16.25万元、福利费1.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8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86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6.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41%；公务接待费支出9.6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年度预算中没有安排此项费用，本单位本年度也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均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6.5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3.38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2%，比上年决算减少2.9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置车辆的价值低于上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车辆的价值低于上年。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本年度车辆实际运行中出现维修成本过高以及经常出故障而发生的车辆报废购置更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3.15万元，完成预算的82.88%，比上年决算减少2.49万元，主要原因控减三公经费以及新购置车辆增加，维修成本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控减“三公”经费的支出，在保证办案用车的前提下压减用车次数，控减了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过路（桥）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1.13%，比上年决算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为区人民检察院在公务接待方面，一是很好地控减了接待批次，二是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很好地控减了接待批次，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66万元，接待42批次，732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各相关工作检查、工作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元，本年度预算中没有安排此项费用，本单位本年度也没有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费用。。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6.53万元，完成预算的91.83%，比上年决算减少1.47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具体情况压减会议次数，

控减会议成本；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不超预算支出的原则，压减会议次数、控减会议成本。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0个，参加会议1588人次。主要为召开各检察业务专题会议、调查研究讨论会议、各相关检察工作会议等。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9.48万元，完成预算的97.40%，比上年决算减少1.7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各检察业务部门一方面参加上级院安排的培训人次比上年有所减少，转隶人员不再参加，另一方面为更好地开展本院的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组织了各类业务培训，本着不超预算支出的原则，压缩了培训次数并将有关连内容的培训进行整合，尽量减少培训费用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更好地开展本院的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组织了各类业务培训，本着不超预算支出的原则，压缩了培训次数并将有关连内容的培训进行整合，尽量减少培训费用的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9个，组织培训2137人次。主要为培训各项检察业务部门开展的专题培训，如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收入决算326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147.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3.6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3147.37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

“两房”建设相关款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83万元，比2018年减少56.04万元，降低19.3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公务接待等费用的减少以及转隶人员的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99%。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无此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

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